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支付现金购买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优”）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并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9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96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